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2025號

原告 宋子樵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溫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0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0471號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若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為絕對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亦即縱係取得票據並非出於惡意或詐欺或

01 重大過失之執票人，亦得對抗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
02 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
03 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
04 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者，應
05 由票據權利人即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06 任。

07 (三)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寫，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負
08 舉證責任，證明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係原告所簽發。又經本院
09 就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與原告之民事起訴狀、護照簽
10 名、台灣之星專案申請書、手機提領確認單、經紀人員任用
11 契約書、離職證明書、當庭書寫之簽名字跡，相互檢視比
12 對，兩者之筆跡、筆順、勾勒方式、運筆等等，完全不同，
13 有上開資料在卷可參，顯然並非出於同一人所為；參以原告
14 提出其與宋子寒之LINE對話紀錄提及宋子寒竊取原告身分
15 證、原告之簽名係宋子寒之曾姓友人所為(本院卷第13頁)，
16 暨被告曾以簡訊通知另一發票人宋子寒略以：和潤法務通知
17 3600-J9因合約涉嫌偽造保人資料，喪失分期資格等詞(本院
18 卷第37頁)，顯見被告亦知悉本件有偽造他人簽名之情事存
19 在，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所簽，應屬可信。

20 (四)基上，被告迄今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證明系爭本票上
21 原告之簽名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自無從認定
22 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真正。準此，原告主張系爭
23 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係屬偽造，其非發票人，無庸就系爭本
24 票負票據責任，即屬可採。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係遭他人
25 偽造之事實，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26 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3,0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
28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1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許慈翎

07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08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1	宋子寒 宋子樵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20萬元	111年5月20日	113年8月24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471號案件之本票					